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TAGM2026>(「網上平台」))出席、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s://www.hkt.com/agm2026/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6年4月2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6@hkt.com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會於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1
釋義	4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8
緒言	9
重選董事	9
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11
週年大會	12
推薦意見	14
進一步資料	14
附錄一－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5
附錄二－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	21
週年大會通告	25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TAGM2026>(「網上平台」)。透過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其全部股份合訂單位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他／她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進行投票。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s://www.hkt.com/agm2026/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6年4月2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股份合訂單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及持有)，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等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他們之電郵地址。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上述(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向其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週年大會上及預先的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6@hkt.com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於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按下文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希望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務必在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其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
「本公司董事會」或 「香港電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
「本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約52.22%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釋 義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唐永博

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杜家怡

吳偉倫

敬啟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下列事項：

- (a) 重選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 (b) 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務。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鍾楚義先生、張信剛先生、Sunil Varma先生、麥雅文先生及吳偉倫先生均須於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除Sunil Varma先生決定選擇於週年大會上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鍾楚義先生、張信剛先生、麥雅文先生及吳偉倫先生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其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信剛先生及麥雅文先生為服務超過九年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經驗豐富以及備受重視的董事，他們在工程或商業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他們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張信剛先生是一位傑出的工程師，在工程和科學領域擁有非凡的專業經驗，並且對文化有著濃厚的興趣。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麥雅文先生在亞洲和美洲的國際金融界擁有豐富地域和商業專業知識與高級管理及治理經驗，這對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和表現尤其重要。

儘管張信剛先生及麥雅文先生已任職董事超過九年，但他們各人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其多年來累積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以及深度瞭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各自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儘管任職時間較長，張信剛先生及麥雅文先生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將幫助其繼續為董事會、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作出寶貴貢獻。由於張信剛先生及麥雅文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故將於週年大會上就彼等的連任提呈單獨決議案。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信納張信剛先生及麥雅文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們獨特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闡述)，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信納退任董事鍾楚義先生、張信剛先生、麥雅文先生及吳偉倫先生在本集團業務中的寶貴知識和經驗會繼續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他們全部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發行授權」)。任何行使發行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的股份合訂單位(「回購授權」)。任何行使回購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及
- (iii) 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加入到發行授權。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獎勵)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產生疑問，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的特定事先批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總數7,582,398,399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16,479,679個股份合訂單位及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758,239,839個股份合訂單位(惟該兩項授權仍須受上文(a)及(b)項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ii)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之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其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週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緊接前段所述的效力。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且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的規定，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和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全部均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附錄所載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及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謹啟

2026年4月2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鍾楚義先生、張信剛先生、麥雅文先生及吳偉倫先生均願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1. 鍾楚義，6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鍾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據此鍾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張信剛，8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及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先生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先生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張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張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3. 麥雅文，7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曾出任 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Vedanta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及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麥雅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麥雅文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麥雅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麥雅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麥雅文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港幣128,2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麥雅文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麥雅文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麥雅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麥雅文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4. 吳偉倫，64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電訊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他自2025年10月起擔任香港電訊附屬公司HKT Paymen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在各行各業的鑒證、審核、企業重組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逾20年，期間出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香港、華南及澳門區鑒證主管、中國及香港運輸及物流界別主管、中國及香港環球客戶關係合夥人計劃主管，以及香港機構集團部業務單位主管。吳先生亦曾為眾多企業在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意見及協助。

吳先生亦積極參與海事及物流界別事務。他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海事博物館受託人，現亦為香港海事博物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他於2010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畢業於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吳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吳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此外，吳先生有權就其擔任HKT Paymen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8,150元。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的說明函件：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上市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總數7,582,398,399個股份合訂單位。待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准回購最多758,239,839個股份合訂單位。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尋求一般授權以讓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以及其他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時，本公司僅可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合訂單位價格

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5年		
3月	10.40	9.98
4月	11.10	10.12
5月	11.50	10.90
6月	11.80	11.14
7月	12.76	11.64
8月	12.95	11.63
9月	11.96	11.30
10月	11.85	10.90
11月	12.07	11.35
12月	11.97	11.50
2026年		
1月	11.79	11.45
2月	12.35	11.56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45	12.02

6. 披露權益

董事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合訂單位回購，導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股份合訂單位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的增幅，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取得或鞏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訊盈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3,959,683,681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2.22%。

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則(假設電訊盈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維持不變)電訊盈科所持股份合訂單位的總百分比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8.02%。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電訊盈科之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的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概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彼等已承諾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7.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並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由香港電訊信託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7.9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97分)。
3. (a) 重選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信剛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麥雅文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 (d) 重選吳偉倫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發售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回購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
- (c)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可回購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的總和的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週年大會通告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週年大會通告

9. 網上平台週年大會程序：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TAGM2026>(「網上平台」))出席、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s://www.hkt.com/agm2026/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6年4月2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10. 於週年大會上及預先的提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6@hkt.com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11.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12. 如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或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週年大會的安排。
13.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4.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5.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杜家怡及吳偉倫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